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025年10月3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美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肇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A类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收费总额**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向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2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上一期增加**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收费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立信签订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在期货交易所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与合同标的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从而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限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支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收取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标准仓单的合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普通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印章)、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及11月14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1-87618873 传真:021-87618863

3、邮箱:dhong@tfsc.com

4、联系人:潘宇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9月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3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详见下表:

项目	2025年7-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万元)
减值准备	109.63
买入及出售金融资产	5,428.71
应收款项	643.02
其他资产	5,559.63
	9,341.00

注:以上为公允价值计量,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7-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09.63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7-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5,428.71万元**。

3.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7-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643.02万元**。

4.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7-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3,559.63万元**。

二、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公司于2025年7-9月计提预计负债**1,618.63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7-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9,341.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7-9月利润总额**9,341.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7-9月净利润**7,008.73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7-9月对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618.6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7-9月利润总额**1,618.6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7-9月净利润**1,213.97万元**。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未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琳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洋保证季度财务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0,007,182.03	43.34	2,111,877,842.90	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70,938.80	不适用	160,665,887.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67,938.80	不适用	160,665,887.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461.26	不适用	2,427,431,465.46	-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增加1.36个百分点	0.59	增加1.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495,735,238.44	92,895,551,409.96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7,430,562,110.30	23,416,799,759.34	17.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19,219,795,079.56	15,306,074,607.21
流动性覆盖率	26,079,186,497	22,211,459,993.15
净稳定资金率	121,734,968.07	121,735,348.17
资本充足率	74,379,469,105.01	76,824,362,421.49
拨备覆盖率	229	226
资产利润率	32.26	31.58
成本收入比	31.84	30.53
流动性覆盖率	106.78	105.55
净资本利润率	23.70	28.91
净资本收益率	41.60	41.60
净资产收益率	35.63	41.84
总资产收益率	7.29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12	229.80

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等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上年同期及相关比例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12,817.10	6,565,52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706,799.44	39,198,978.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6,053.92	-50,853,08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47.74	3,234,40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104.64	5,489,88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3.35	-70,807.21	
合计	-15,053,673.73	-75,338,258.33	